

## 索引

管制人員：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綜合檔案名稱：AFCD\_c1\_2223.pdf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ENB001	0165				
ENB002	0119				
ENB003	0273				
ENB004	0065				
ENB005	0150				
FHB(FE)002	0386				
FHB(FE)003	0387				
FHB(FE)004	0122				
FHB(FE)005	0126				
FHB(FE)006	0127				
FHB(FE)007	0870				
FHB(FE)008	0799				
FHB(FE)009	0809				
S-ENB001	S020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總目：22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會議節數	綱領
ENB001	0165	陳家珮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2	0119	何俊賢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3	0273	林健鋒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4	0065	葛珮帆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5	0150	謝偉銓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FHB(FE)002	0386	陳克勤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03	0387	陳克勤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FHB(FE)004	0122	何俊賢議員	13	(-) 沒有指定
FHB(FE)005	0126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06	0127	何俊賢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07	0870	何俊賢議員	13	(-) 沒有指定
FHB(FE)008	0799	劉智鵬議員	13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FHB(FE)009	0809	梁文廣議員	13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S-ENB001	S020	郭偉強議員	7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近年，野豬不時在鬧市出沒，甚至到民居周邊覓食，對居民做成滋擾及危險。去年更有一名警員在北角受到野豬襲擊，被咬得遍體鱗傷，可見野豬問題非常嚴重。署方於2017年展開以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並於2019年起逐步將該計劃恆常化。於2021年年底更公布針對野豬的新措施，包括定期捕捉在市區出沒的野豬及把捕獲的野豬人道毀滅，以減少野豬數量，及研究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包括擴大野生動物禁餵區範圍，加強控制餵飼活動。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處理野豬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二) 過去3年，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所處理的野豬數目為何；
- (三) 自公布措施以來，捕捉野豬的行動次數為何；詳列每次行動的資料，包括行動日期及地區；
- (四) 自公布措施以來，捕捉和被人道毀滅的野豬數目為何；及
- (五)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的修例工作進度為何，是否有為修例訂立明確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一)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開支 (百萬元)
2019-20	26	14.5
2020-21	32	17.8
2021-22 (修訂預算)	32	19.1

(二) 在過去3年，有關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數目		
	捕獲	進行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	搬遷到郊野
2019-20	293	106	222
2020-21	344	165	270
2021-22 (截至2022年2月)	370	109	219

\* 進行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與搬遷到郊野的野豬數字會有重疊，因為部分野豬在接受疫苗或手術後會被搬遷。

(三)及(四) 自2021年11月12日公布新措施後，截至2022年2月，漁護署共進行34次行動，人道處理了66頭在市區及民居附近造成滋擾或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的野豬。有關行動的日期、地點及涉及野豬的數目表列如下：

行動日期	地區	行動地點	人道處理野豬數目
2021年11月17日	南區	深灣道	7
2021年11月21日	油尖旺區	油麻地貨物起卸區	1
2021年11月21日	南區	薄扶林道一油站	1
2021年11月28日	灣仔區	天后廟道	1
2021年11月30日	東區	百福道	2
2021年12月1日	南區	淺水灣一屋苑	2
2021年12月6日	南區	南灣泳灘	0
2021年12月13日	南區	南灣泳灘及舂坎角泳灘	0
2021年12月15日	西貢區	寶琳站附近	3
2021年12月16日	灣仔區	黃泥涌道一屋苑	3
2021年12月16日	中西區	堅尼地城青蓮臺	3
2021年12月23日	中西區	旭龢道	5
2022年1月5日	東區	太古西灣臺	2
2022年1月5日	南區	鶴咀道	3
2022年1月6日	南區	南灣泳灘及中灣泳灘	0
2022年1月8日	東區	西灣河一屋苑	1
2022年1月11日	灣仔區	天后廟道一屋苑	1
2022年1月12日	西貢區	西貢龍蝦灣路	3
2022年1月13日	南區	石排灣道遊樂場	5
2022年1月17日	大埔區	大埔大窩西支路	2
2022年1月20日	西貢區	寶琳北路	3
2022年1月20日	東區	柏架山道	1
2022年1月26日	西貢區	滘西洲	4

行動日期	地區	行動地點	人道處理 野豬數目
2022年1月26日	中西區	香港動植物公園	1
2022年1月27日	中西區	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	1
2022年1月27日	中西區	山頂普樂道	1
2022年1月27日	南區	香港仔一屋苑	1
2022年1月29日	深水埗區	歌和老街公園	1
2022年2月3日	沙田區	馬鞍山馬錦街	1
2022年2月10日	南區	赤柱一所學校	1
2022年2月14日	東區	柏架山道	3
2022年2月15日	東區	柏架山道	1
2022年2月15日	東區	西灣河一屋苑	1
2022年2月19日	東區	歌連臣角道	1

上述資料已上載漁護署的網頁及定期作更新。

- (五) 由於近年野豬滋擾主要由人為餵飼活動引起，漁護署正研究修訂《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以擴大野生動物禁餵區範圍及提高罰則，以加強打擊餵飼活動及增加阻嚇力，減低吸引野豬於市區出沒的誘因。漁護署計劃於2022年內提出修訂建議及展開修訂相關法例的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野豬事宜，請告知：

- (a) 推算現時全港野豬的數字為何？
- (b) 過去3年(2019-20至2021-22年度)，當局接獲多少宗有關野豬出沒的求助及投訴個案，以及市民報稱的財物損失總額；
- (c) 過去3年(2019-20至2021-22年度)政府共進行了多少次行動？捕獲多少頭野豬？為當中多少頭雌性野豬注射避孕疫苗及進行絕育手術？把多少頭野豬搬遷至遠離民居的郊野地點？把多少野豬人道毀滅？
- (d) 過去3年(2019-20至2021-22年度)，上述先導計劃及野豬相關工作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e) 過去3年(2019-20至2021-22年度)，因非法餵飼野豬而被拘捕、成功檢控個案以及平均、最高及最低的罰則分別為何？
- (f) 鑑於野豬仍然為患，會否考慮採取其他更進取的方案解決野豬過度繁殖問題，以及對該繁殖趨勢進行系統性評估？
- (g) 過去3年(2019-20至2021-22年度)，每年在香港發現野豬屍體的數字為何？每年捕獲的野豬數字為何？政府有否為上述野豬檢測非洲豬病毒？
- (h) 當局有否任何新措施以加強非洲豬瘟的防疫工作？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9年開展了一項野豬數目調查計劃，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估算郊野地區野豬數目，並於2020年把研究計劃延伸至更多調查地點和不同的季節進行。根據試點的野豬種群密度，推算出全港郊野地區大約有1 800至3 300頭野豬。

(b)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有關野豬的投訴或求助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個案數目
2019-20	1 073
2020-21	1 114
2021-22 (截至2022年2月)	1 208

漁護署沒有備存市民報稱因野豬滋擾而造成財物損失的資料。

(c) 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開始進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計劃)，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並把牠們搬遷至郊外。然而，避孕和絕育不但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漁護署的調查亦顯示，野豬一旦習慣被人餵飼，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向人索食。野豬投訴及傷人個案的數字在過去數年持續上升。因此，為應對日益嚴重的野豬滋擾問題，在保障公眾安全和保持公共衛生的大前提下，漁護署於2021年11月12日公布新措施，署方會定期進行野豬捕捉行動，由獸醫利用麻醉槍捕捉目標野豬，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過去3年，計劃的有關數字及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數目			
	捕獲	進行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	搬遷到郊野	人道處理 <sup>^</sup>
2019-20	293	106	222	14
2020-21	344	165	270	26
2021-22 (截至2022年2月)	370	109	219	98

\* 進行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與搬遷到郊野的野豬數字會有重疊，因為部分野豬在接受疫苗或手術後會被搬遷。

<sup>^</sup> 包括因受傷而被人道處理的野豬數目。

(d)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管理野豬工作 總開支 (百萬元)	當中涉及捕捉及 避孕／搬遷計劃 的開支 (百萬元)
2019-20	26	14.5	7.2
2020-21	32	17.8	9.4
2021-22 (修訂預算)	32	19.1	8.6

- (e) 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的部分地區、大埔滘自然護理區、鄰近大埔道之郝德傑道地區，以及大埔道琵琶山段，已被指明為禁止餵飼野生動物的地點(禁餵地點)。任何人士在禁餵地點餵飼野生動物，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萬元。漁護署人員會定期巡邏禁餵地點，如發現有人違例餵飼野生動物及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檢視在禁餵地點巡邏及執法的安排，包括在有需要時加派人手於晚間及假日進行執法工作及突擊行動，以及與相關部門合作，加強打擊違例餵飼野生動物的活動。過去3年，有關檢控違例餵飼包括野豬等野生動物的資料表列如下：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截至2022年2月)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26	50	111
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28	31	89
個案罰款(元)	1,500-2,000 (平均: 1,536)	300-2,000 (平均: 559)	200-1,500 (平均: 833)

\* 部分於該年度後期提出的檢控個案，可能於下一個年度審理。

- (f) 野豬是香港的原生物種，牠們主要在郊野生活，天性怕人並會主動避開人類。然而，近年人類的餵飼改變了部分野豬的習性，使牠們走近市區或民居向人索食造成滋擾。為應對野豬滋擾問題，在保障公眾安全和保持公共衛生的大前提下，漁護署於2021年11月12日公布新措施，署方會定期進行野豬捕捉行動，優先處理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此外，當收到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有關野豬在市區或民居出現的舉報時，漁護署亦會捕捉及人道處理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漁護署會繼續監察野豬出沒的情況，並適時評估有關策略的成效。現階段漁護署會以減少野豬在市區及民居附近造成的滋擾為目標。
- (g)及(h) 就問題中有關非洲豬瘟及野豬屍體事宜，屬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職權範圍。經諮詢食衛局後，回覆如下：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香港發現野豬屍體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發現野豬屍體數目
2019-20	364
2020-21	337
2021-22 (截至2022年1月)	474

每年捕獲的野豬數目見(c)項的回覆。

為加強對本地野豬進行非洲豬瘟監測工作，漁護署自2019年年底起與食環署合作推行本地野豬非洲豬瘟監測計劃，包括為食環署報告的野豬屍體進行非洲豬瘟檢測。該計劃涵蓋新界及九龍，以及任何其他出現多頭野豬死亡的地區。為及早發現潛在個案，計劃亦為經人道處理的野豬採集樣本以進行非洲豬瘟檢測。

漁護署一直持續密切監察非洲豬瘟疫情，並適時採取相應措施。現已落實的主要措施包括：

- (i) 制訂非洲豬瘟的監測及應變方案，包括加強巡查所有本地豬場，並在有需要時收集豬隻樣本進行非洲豬瘟病毒測試；
- (ii) 建議本地豬農實施適當的生物保安措施，並向農戶提供協助及貸款，以便購置合適的設施加強豬場的生物保安；
- (iii) 要求所有本地豬場加強清潔和消毒進出豬場的車輛和人員；
- (iv) 暫停從非洲豬瘟感染地區輸入種豬；
- (v) 全面禁止貯存或使用廚餘、餐餘或其他含有豬肉成份的食物殘餘餵飼豬隻；
- (vi) 委託承辦商於上水屠房及荃灣屠房內為所有本地運豬車輛在每次離開屠房前在指定專用位置進行全面清洗及消毒；
- (vii) 加強規管本地運豬車，包括限制本地運豬車每程只可運載一個持牌豬場的活豬往屠房，以減低本地豬場間交叉污染的風險，以及為本地運豬車訂立防溢標準，以減低豬隻廢物溢漏所造成的疾病傳播風險；
- (viii) 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及協商，改善豬糞和豬屍收集的安排；
- (ix) 與養豬業界保持密切溝通，適時與業界會面和舉辦座談會，並透過製作多項關於非洲豬瘟資訊的宣傳品，包括海報、影片及運豬車輛清潔及消毒程序指引等，向本地豬農提供非洲豬瘟的疾病及傳播資訊，以及豬場應注意的防控事項，從而提高本地豬農對防範非洲豬瘟的認識；
- (x) 與食環署合作對本地野豬屍體進行非洲豬瘟恆常監測計劃；為及早發現潛在個案，有關計劃亦為經人道處理的野豬採集樣本以進行非洲豬瘟檢測；及

(xi) 就銷毀豬隻的工作制訂行動計劃及配備所需器材。

漁護署會繼續保持警覺及密切監察疫情發展，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適當的非洲豬瘟防控措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3)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漁農自然護理署於去年11月宣布，會把市區出沒的野豬定期捕捉並人道毀滅，以減少野豬數目及滋擾，請告知本會：

- (a) 署方合共出動次數，合共人道處理多少隻野豬，當中涉及的開支？
- (b) 請詳列上述時段，署方進行捕捉行動及人道處理野豬的地點，涉及的人手及工具？
- (c) 去年11月至今，署方接獲野豬傷人的個案數目。
- (d) 請列出過去3年，署方每年接獲野豬傷人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a)及(b) 為應對日益嚴重的野豬滋擾問題，在保障公眾安全和保持公共衛生的大前提下，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21年11月12日公布新措施，署方會定期進行野豬捕捉行動，由獸醫利用麻醉槍捕捉目標野豬，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行動一般由12-15人進行，在有需要時，警方亦會在場協助維持秩序及控制交通。漁護署於2021-22年度用於野豬管理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32人及約1,900萬元(修訂預算)。由於捕捉及人道處理野豬屬於野豬管理的恆常工作，署方並未有備存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在新措施下，漁護署會優先處理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此外，當收到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有關野豬在市區或民居出現的舉報時，漁護署亦會捕捉及人道處理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自2021年11月公布新措施後，截至2022年2月，漁護署共進行34次行動，人道處

理了66頭在市區及民居附近造成滋擾或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的野豬。有關行動的日期、地點及涉及野豬的數目表列如下：

行動日期	地區	行動地點	野豬數目
2021年11月17日	南區	深灣道	7
2021年11月21日	油尖旺區	油麻地貨物起卸區	1
2021年11月21日	南區	薄扶林道一油站	1
2021年11月28日	灣仔區	天后廟道	1
2021年11月30日	東區	百福道	2
2021年12月1日	南區	淺水灣一屋苑	2
2021年12月6日	南區	南灣泳灘	0
2021年12月13日	南區	南灣泳灘及舂坎角泳灘	0
2021年12月15日	西貢區	寶琳站附近	3
2021年12月16日	灣仔區	黃泥涌道一屋苑	3
2021年12月16日	中西區	堅尼地城青蓮臺	3
2021年12月23日	中西區	旭龢道	5
2022年1月5日	東區	太古西灣臺	2
2022年1月5日	南區	鶴咀道	3
2022年1月6日	南區	南灣泳灘及中灣泳灘	0
2022年1月8日	東區	西灣河一屋苑	1
2022年1月11日	灣仔區	天后廟道一屋苑	1
2022年1月12日	西貢區	西貢龍蝦灣路	3
2022年1月13日	南區	石排灣道遊樂場	5
2022年1月17日	大埔區	大埔大窩西支路	2
2022年1月20日	西貢區	寶琳北路	3
2022年1月20日	東區	柏架山道	1
2022年1月26日	西貢區	滘西洲	4
2022年1月26日	中西區	香港動植物公園	1
2022年1月27日	中西區	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	1
2022年1月27日	中西區	山頂普樂道	1
2022年1月27日	南區	香港仔一屋苑	1
2022年1月29日	深水埗區	歌和老街公園	1
2022年2月3日	沙田區	馬鞍山馬錦街	1
2022年2月10日	南區	赤柱一所學校	1
2022年2月14日	東區	柏架山道	3
2022年2月15日	東區	柏架山道	1
2022年2月15日	東區	西灣河一屋苑	1
2022年2月19日	東區	歌連臣角道	1

上述資料已上載漁護署的網頁及定期作更新。

(c) 2021年11月至2022年2月期間，漁護署共接獲20宗野豬傷人的個案。

(d)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野豬傷人個案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傷人個案(宗數)
2019-20	7
2020-21	4
2021-22 (截至2022年2月)	2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5)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過去3年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當局共採取多少次行動以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每一次行動的時間表，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2. 當局在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方面，每年檢獲多少瀕危物種，所涉及到的動植物物種為何，及被檢獲物種的去向為何；
3. 當局就瀕危物種的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已處理多少宗個案、每單個案的檢控人數、拘捕人數、定罪人數及判罰分別為何；其中有關走私象牙案件請單獨列出；
4. 當局就發牌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方面，每年收到的申請數目、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數目分別為何；及
5. 每年充公象牙數目為何；充公象牙的存倉總數為何，其中有多少已被銷毀，所涉及的估計價值、編制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如何防止商人把新象牙偽稱／偽裝為古董象牙？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與香港海關(海關)緊密合作，並通過執行《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條例》)嚴格規管瀕危物種的貿易，以在本港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的規定。漁護署與海關會於各進出口管制站不時進行聯合行動，打擊瀕危物種的非法進出口，亦會與海外和內地相關執法機關合作，透過聯合行動和情報交流，打擊瀕危物種的走私活動。此外，所有《公約》貨品在抵達香港時或離開香港前必須由獲授權人員檢查以確認有關貨物與許可證上內容相符。漁護署亦不時巡查可能售賣瀕危物種的市場及店舖，以偵察是否有違規情況及起阻嚇作用。2019、2020及2021年貨物檢查及市場巡查總數分別為31 163、19 476及22 309次。

受全球疫情影響，2020及2021年的瀕危物種貨物數量顯著減少，以致相關貨物檢查數字亦相應下降。

過去3年，涉及打擊瀕危物種非法貿易及走私活動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修訂預算)
開支(百萬元)	39.2	42.1	40.0
人手(名)	48	48	45

- (2) 過去3年，每年檢獲瀕危物種種類主要涉及乾海馬、木材、花旗參、蘭花、活生龜隻、爬行類動物皮製品等，檢獲數量表列如下：

年份	2019	2020	2021
物品數量	376 000公斤	279 000公斤	408 000公斤

漁護署一直按《公約》的指引處置執法中檢獲的瀕危物種。對於活生動物，漁護署會徵詢出口國瀕危物種公約管理機構的意見，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把牠們送返出口國或原產地。若有關動物屬本地品種，經診斷為健康及適合放生，會安排在本地球合適的生境放生。如有關動物未能送返出口國／原產地或不適合在本地球放生，漁護署會考慮把牠們送往合適的本地或海外機構作教育或科研用途。如動物的健康情況不理想，或該動物如遭關禁則相當可能會死亡或蒙受不必要的痛苦，則會被人道處理。至於瀕危物種標本，漁護署會考慮把合適的標本捐贈給其他瀕危物種公約管理機構、政府組織、學校或非政府組織作培訓或教育用途，或根據《公約》許可的其他方式處置。

- (3) 過去3年，涉及違反《條例》的非法進出口的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9	2020*	2021*
案件宗數	659	276	306
拘捕人數	497	128	151
檢控人數#	226	25	34
定罪人數	199	45	29
最高罰則 (監禁／月)	24	27	6
最高罰則 (罰款／元)	50,000	300,000	60,000

\* 我們估計2020年和2021年的案件宗數和拘捕人數明顯較少，主要是受全球疫情影響以致貨物和旅客數目顯著減少。至於相關的檢控人數和定罪人數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為一向檢控率和定罪率相對較高的旅客違例攜帶瀕危物種進／出口的個案減幅顯著所致。

# 由於檢控程序需時，被檢控的人士可能並非於同一年定罪。

當中涉及象牙的案件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9	2020*	2021*
案件宗數	23	2	1
拘捕人數	21	1	0
檢控人數 <sup>#</sup>	18	0	0
定罪人數	18	1	0
最高罰則 (監禁期)	6星期	24個月	不適用
最高罰則 (罰款／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我們估計2020年和2021年的案件宗數、拘捕人數、檢控人數及定罪人數明顯減少，部分原因是受全球疫情影響，以致貨物和旅客數目顯著減少，尤其是非法攜帶象牙或其製成品的旅客。此外，相關案件數字減少，估計亦是因為近年政府已加強相關貿易管制的措施，並積極向業界及公眾宣傳於2021年年底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

# 由於檢控程序需時，被檢控的人士可能並非於同一年定罪。

- (4) 過去3年，漁護署根據《條例》就進口、出口、再出口及管有列明物種所接到許可證／證明書申請的數目及發出許可證／證明書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接到的申請數目	發出許可證／證明書數目*
2019	19 749	19 995
2020	10 897	11 272
2021	13 348	13 429

\* 在同一年份內發出的許可證／證明書數目與接到的申請數目可能有所不同，原因是部分許可證及證明書是因應前一年年底提交的申請而發出的。

- (5) 2019、2020及2021年檢獲的象牙數量分別為2 058、0.07及1.13公斤。自2014年起，共有29.5公噸充公象牙以焚化方式處置。現時由政府保管的象牙庫存約為10.5公噸。除保留作科學、教育、執法或鑑定用途的象牙外，這些象牙會待相關法律程序完成後，安排分批進行焚化。以焚化方式處置其餘象牙的預算開支為7萬元，而所需人手會由漁護署現有人員所吸納。

《2018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已於2021年12月31日起全面實施，除古董象牙外，已全面禁止進口、再出口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象牙。貿易商管有古董象牙作商業用途，須提供證據證明有關象牙符合古董象牙的定義。可用作證明為古董象牙的證據包括合資格的鑑定評估或科學測齡方法，以確定物品的來源及年份。漁護署在《修訂條例》實施後已加強市場巡查、監察網上買賣平台及情報收集等措施，監察市場上有否古董象牙作商業用途的情況。漁護署

如對象牙物品是否屬古董象牙存疑，會進行進一步鑑定，包括採用放射性碳素斷代分析法，以確定象牙年齡。如發現違規情況，漁護署會採取執法行動及提出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漁護署2022-2023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指出：「推行措施以加強野豬管理」；根據資料顯示，署方早在2019-2020年度的修訂預算中，曾為填補職位空缺所增加的全年撥款，部分是用於應對野豬、野生猴子和其他野生動物的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自2017年底漁護署推出「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先導計劃」後，野豬每年估計的數目分別為多少？當中有多少野豬被捕獲並接受避孕／絕育手術？又有多少被搬遷？被搬遷的野豬有否在指定的地區生活？如否，原因為何？
- b. 上述措施每年涉及的資源分別多少？
- c. 2022-2023年度政府會推出哪些措施，以解決野豬為患及滋擾的情況？涉及使費預算為多少？
- d. 署方有否訂定控制野豬數目的目標及何時達標？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9年開展了一項野豬數目調查計劃，利用紅外線自動攝影機估算郊野地區野豬數目，並於2020年把研究計劃延伸至更多調查地點和不同的季節進行。根據試點的野豬種群密度，推算出全港郊野地區大約有1 800至3 300頭野豬。

漁護署在2017年年底開始進行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計劃)，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並把牠們搬遷至郊外。過去5年，有關計劃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數目	
	進行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	搬遷到郊野
2017-18	14	40
2018-19	64	81
2019-20	106	222
2020-21	165	270
2021-22 (截至2022年2月)	109	219

\* 進行避孕疫苗或絕育手術與搬遷到郊野的野豬數字會有重疊，因為部分野豬在接受疫苗或手術後會被搬遷。

然而，避孕和絕育不但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漁護署的調查亦顯示，野豬一旦習慣被人餵飼，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會不斷重返市區或民居向人索食。野豬投訴及傷人個案的數字在過去數年持續上升。因此，為應對日益嚴重的野豬滋擾問題，在保障公眾安全和保持公共衛生的大前提下，漁護署於2021年11月12日公布新措施，詳見下文(c)及(d)。

b. 過去5年，漁護署用於管理野豬工作的人手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人手 (人員數目)	管理野豬工作 總開支 (百萬元)	當中涉及捕捉及 避孕／搬遷計劃 的開支(百萬元)
2017-18	6	6.8	3.8
2018-19	14	9.9	6.2
2019-20	26	14.5	7.2
2020-21	32	17.8	9.4
2021-22 (修訂預算)	32	19.1	8.6

c.及d. 野豬是香港的原生物種，牠們主要在郊野生活，天性怕人並會主動避開人類。然而，近年人類的餵飼改變了部分野豬的習性，使牠們走近市區或民居向人索食造成滋擾。為應對野豬滋擾問題，在保障公眾安全和保持公共衛生的大前提下，漁護署於2021年11月12日公布新措施，署方會定期進行野豬捕捉行動，由獸醫利用麻醉槍捕捉目標野豬，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漁護署會優先處理有多頭野豬出沒、曾經發生野豬傷人或野豬可能對公眾構成危險的地點。此外，當收到市民或其他政府部門有關野豬在市區或民居出現的舉報時，漁護署亦會捕捉及人道處理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或造成滋擾的野豬。自2021年11月公布新措施後，截至2022年2月，漁護署共進行34次行動，人道處理了66頭在市區及民居附近造成滋擾或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的野豬。漁護署會繼續監察野豬出沒的情況，並適時

評估有關策略的成效，現階段漁護署會以減少野豬在市區及民居附近造成的滋擾為目標。

在2021年11月12日公布及實施新措施後，漁護署已停止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並將計劃的資源重新分配到捕捉及人道處理野豬、種群監察、教育及宣傳等工作。預計整體管理野豬工作的總開支在2022-23年度會維持約1,90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動物福利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從不同途徑接收的動物的數目和種類及其處理方法；
- (b) 投放於教育市民的具體開支和項目為何；
- (c) 每年處理懷疑虐待動物個案宗數；當中有多少宗成功檢控；有關判刑為何；最高及最低判刑為何；
- (d) 「動物守護計劃」的具體工作和成效為何；
- (e) 律政司有否就判以判罰過輕而覆核的案件宗數為何；如有，上訴的結果為何；
- (f) 自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後，接獲撞到貓狗的宗數為何；檢控數字為何；
- (g) 政府提出今個立法年度提交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草案，有關立法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 (a) 過去3年，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接收及處理的動物數目表列於附件。
- (b) 漁護署一直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推廣動物福利，當中包括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和妥善照料動物的訊息、勸諭市民切勿遺棄寵物、提醒市民在飼養寵物前需作詳細考慮，以及鼓勵寵物領養等。過去3年，漁護署製作及透過不同平台播放動物福利教育短片及電視宣傳短片、印製及透過不同途徑派發有關動物福利的單張、海報、小冊子、在漁護署網站提供有關動物福利的最新資訊、在不同平台(例如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舉辦推廣寵物領養活動及定期在學校及屋苑舉行講座等。有關工作所涉及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用於教育及宣傳動物福利的開支 (百萬元)
2019-20	18.2
2020-21	25.9
2021-22 (修訂預算)	17.9

- (c) 過去3年，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漁護署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數目，以及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成功提出檢控的詳情表列如下：

年份	接到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宗數*	被定罪人數	判處刑罰	
			罰款金額 (元)	監禁期
2019	288	25	2,000至 8,000	14日至10個月
2020	285	14	不適用	14日至8個月
2021 (截至9月)	211	11	2,000	1個月12日 至 5個月

\* 經調查後，發現大部分個案與滋擾有關，而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

- (d) 警務處自2011年起，聯同漁護署、愛護動物協會、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團體推出「動物守護計劃」(守護計劃)，透過鞏固不同相關持份者的合作，從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四方面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協助警務處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方面的工作及提升其成效。守護計劃實行至今，參與的組織均認為計劃運作良好，而有關措施已取得具體成效，如參與的獸醫組織協助鼓勵其會員舉報懷疑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或人士。

另外，警務處為鼓勵市民支持及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亦聯同漁護署和相關持分者積極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在社區層面和網上社交平台循上述四個方向凝聚愛護動物人士的力量，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鼓勵公眾適時舉報，以及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於2021年透過舉辦覆蓋不同社區及年齡層的全港性大型活動，加深大眾對殘酷對待動物及動物福利事宜的認知及重視，讓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訊息深入人心。相關活動包括「全城守護·打擊毒害動物大行動」防罪宣傳、「我撐動物挑戰賽」短片比賽及「社區流動教室」公眾教育活動。警務處會繼續透過此計劃提高市民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

- (e) 律政司並沒有作出相關統計。一如其他刑事案件，當法庭就有關本地虐待動物的案件作出判刑後，律政司的檢控人員會仔細研究包括主控

官的報告、相關判刑原則及法庭的判刑理由等資料，若發現刑罰並非經法律認可、原則上錯誤、或明顯過重或明顯不足，會在合適的情況下跟進。

- (f) 《202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於2021年11月生效後，截至2022年2月，警務處接獲撞到貓狗的個案共61宗，當中15宗涉及不顧而去的交通意外。由於案件仍在調查中，警務處暫時未能提供檢控數字。
- (g) 政府建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進一步保障動物福利，包括向對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要求他們妥善照顧動物；加強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包括加重刑罰和引入可公訴罪行；以及加強執法權力以防止殘酷對待動物和保護動物免受痛苦等。我們爭取在今個立法年度提交立法會審議相關修訂。

年份	捕獲的 流浪動物			由主人交出 的動物			透過其他途徑 接收的動物			由主人領回 的動物			獲領養的動物			被人道處理 的動物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狗	貓	其他*
2019	965	304	1 031	674	75	69	226	63	2 101#	404	127	9	547	78	44	837	219	2 363#
2020	603	209	997	531	60	65	271	47	432	284	98	6	427	80	412	602	99	470
2021	430	165	895	415	45	70	198	99	1 477^	291	108	9	348	72	210	338	59	1 439^

\*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及鼠)、爬行類動物及雀鳥等。

# 主要包括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而被充公的動物。

^ 主要包括懷疑非法進口及未能符合進口要求而被充公的動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8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過去3年，就有關本地動物福利機構和動物收容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每年接獲動物福利機構申請資助金的宗數，各動物福利機構成功申請項目、申請金額、及獲得的資助金；
- (b) 漁護署伙伴動物福利機構數字為何；現時本地以動物福利為目的而成立的非牟利動物機構數字為何；
- (c) 漁護署每年將多少動物交予動物福利機構；成功被領養的比率和數字為何；
- (d) 漁護署有否定期到訪上述機構；政府如何監察動物福利機構的運作及資助金運用；
- (e) 鑑於疫情重創經濟，市民捐款意欲降低，政府會否有特殊措施支援非牟利動物福利機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f) 現時有多少非牟利動物福利機構在政府用地作領養中心；請列出具體地點和面積；鑑於動物福利機構覓地成立動物收容所面對很多困難，除活化校舍計劃外，政府有何支援措施；
- (g) 現時本港有多少獲規劃許可的「動物寄養所」，有關地點為何；政府有否進行巡查？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a) 所需資料表列於附件。
- (b)及(e) 過去3年(即2019、2020及2021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伙伴動物福利機構數字分別為18、18及17個。漁護署並無備存本地以動物福利為目的而成立的非牟利機構的數字。漁護署歡迎動物福利機構申請成為該署的伙伴動物福利機構，申請資助推廣動物福利及領養的工作，並在專題網站(<https://www.pets.gov.hk>)上載了申請資

料。漁護署在審批有關資助申請時，會一併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動物福利機構的影響，以盡量協助相關機構進行有關動物福利的工作。

- (c) 過去3年，漁護署每年交予動物福利機構安排領養的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接收的動物數目			獲領養的動物數目 (領養比率+)		
	狗	貓	其他動物*	狗	貓	其他動物*
2019	1 865	442	3 201^	547(37.4%)	78(24.8%)	44(1.4%)
2020	1 405	316	1 494	427(38.1%)	80(36.7%)	412(27.7%)
2021	1 043	309	2 442#	348(46.3%)	72(35.8%)	210(8.6%)

+ 由漁護署接收但其後由主人領回的動物，並不包括在計算領養比率之內。

\* 包括細小哺乳類動物(兔、倉鼠、龍貓、豚鼠和鼠)、爬行類動物及雀鳥等。

^ 主要包括根據《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被充公的動物。

# 主要包括懷疑非法進口及未能符合進口要求而被充公的動物。

- (d) 一般而言，漁護署會核對動物福利機構提供的支出收據，確定支出與機構申請資助的用途相符。另外，漁護署會在審批伙伴動物福利機構的申請時探訪相關設施，其後亦會定期探訪，探訪頻次因應疫情調整。

- (f) 動物福利機構如需覓地營辦領養中心，可考慮申請使用由地政總署管理、可供非政府機構以短期租約形式作社區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非牟利動物福利機構也可申請由發展局設立的資助計劃，以便在適合的政府用地設立領養中心。現時，已有兩間動物福利機構成功獲發展局資助，在錦田高埔新村兩幅政府用地興建領養中心。當中一間能容納約50隻動物的領養中心亦已於2021年年底投入服務；而另一間能容納約150隻動物的領養中心預計在2022年內完成工程的詳細設計，並開展建築工程。以上兩幅用地面積分別為1 050平方米和1 370平方米。

- (g) 截至2022年2月，共有68個處所持有由漁護署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寄養所)規例》(第139I章)發出的有效動物寄養所牌照。當中位於港島區、九龍區及新界區的分別有9個、20個及39個。漁護署會派員到領有牌照的動物寄養所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以確保該等處所符合牌照規定。

## (i)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於2018-19年度申請並於2019-20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申請款額(元)	獲批款額(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食物和獸醫服務，以及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	130,000	117,552
2	香港救狗之家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345,600	250,000
3	保護動物慈善協會	教育孩子有關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及領養的信息	926,000	120,000
4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以及為患病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125,000	118,450
5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領養的狗隻提供醫療服務和食物	401,537	150,000
6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領養計劃，並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80,000	53,500
7	Hong Kong Cats	宣傳有關動物領養的信息	16,000	4,408
8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為動物中心電力系統進行翻新工程	189,450	120,000
9	Kirsten's Zoo	為獲拯救和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285,000	120,000
10	動物朋友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醫療服務	300,000	150,000
11	香港拯救貓狗協會	提高公眾對動物福利和領養動物的認識	63,079	50,000
<b>總額</b>			<b>2,861,666</b>	<b>1,253,910</b>

(ii)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於2019-20年度申請並於2020-21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申請款額(元)	獲批款額(元)
1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營運動物領養中心、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食物和獸醫服務，以及推行教育及宣傳計劃	160,000	150,000
2	香港救狗之家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393,600	211,809
3	保護動物慈善協會	收養中心設施的改善	800,000	98,500
4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以及為患病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163,000	150,000
5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領養的狗隻提供醫療服務和食物	150,000	150,000
6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推行領養計劃，並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	80,000	60,000
7	Hong Kong Cats	宣傳有關動物領養的信息	15,000	5,669
8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舉辦教育以提升動物福利	146,951	146,951
9	Kirsten's Zoo	為獲拯救和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305,600	150,000
10	Paws United Charity	為獲領養的狗隻提供醫療服務及宣傳推行領養計劃	300,000	150,000
11	香港動物領養中心	動物領養計劃2020	465,000	100,000
12	生命續弦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無依毛靠》計劃(配對合適的貓給長者領養)	300,000	0*
<b>總額</b>			<b>3,279,151</b>	<b>1,372,929</b>

\* 由於提供的資料不足，未獲發放款項。

(iii) 漁護署批予動物福利機構的資助金(於2020-21年度申請並於2021-22年度發放)

	動物福利機構	所申請的項目	申請款額(元)	獲批款額(元)
1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營運領養計劃及教育宣傳活動	80,000	40,000
2	香港動物領養中心	為獲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516,000	100,000
3	救狗之家	成年犬隻領養計劃-為待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614,880	200,000
4	香港兩棲及爬行動物保育基金	動物領養、救援及教育計劃	170,000	140,457
5	香港兔友協會	製作教材，以及為患病兔子提供醫療服務	135,000	129,930
6	香港拯救貓狗協會	為獲拯救和待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8,721,300	170,000
7	Kirsten's Zoo	動物持續救援及領養貓舍的改善	305,000	150,000
8	Paws United Charity	領養動物計劃醫療成本和社交媒體推廣領養計劃	332,000	173,954
9	Sai Kung Stray Friends	為獲拯救和待領養的動物提供預防護理和食物	563,428	150,000
10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	改善貓舍以提高動物福利	363,850	150,000
11	Team for Animals in Lantau South (TAILS)	動物領養計劃2021	400,000	71,125
<b>總額</b>			<b>12,201,458</b>	<b>1,475,466</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2)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著「北部都會區」規劃，請告知：

- (a) 政府計劃逐步收回數百公頃私人擁有的濕地和魚塘，有否任何初步計劃，包括鼓勵養魚戶轉型環保型漁業，協助管理魚塘保育工作等，推動行業持續發展及升級轉型；
- (b) 現時有否評估「北部都會區」規劃將影響多少禽畜農場；有否任何初步計劃支援可能受影響的場主升級轉型；會否考慮善用「大灣區」機遇、興建「多層式農場」或其他計劃，協助行業持續發展，保障本地鮮活食品供應；
- (c) 有否評估「北部都會區」規劃或影響多少農地及常耕農地；當局有何計劃協助受影響農民復耕或升級轉型；有否考慮修改對農業的限制或法例(例如：適度容許農場經營民宿、農業加工、銷售等)，讓農業更能貼合新時代發展或「北部都會區」規劃？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a) 《北部都會區發展策略》(《發展策略》)建議收回在后海灣一些具保育價值的私人魚塘及濕地，連同相鄰的政府土地，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系統，以創造環境容量，達致發展與保育並存。《發展策略》亦提出濕地保育公園系統的功能，當中包括發展現代水產養殖業及推動養殖科研，協助漁農產業升級轉型。政府正籌備進行策略可行性研究，敲定建立濕地保育公園的範圍、管理模式及分階段落實安排及建造的時間表。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初步構思是在濕地保育公園內部分合適的魚塘引入現代化和先進的養殖技術，例如循環水養殖系統、監測儀器及智能設備等，以提高產值及品質監控。除了鼓勵養殖科學研究，漁護署會加強為業界提供技術支援及推動知識和技術轉移，協助產業升級

轉型。該署亦會繼續與各持份者保持密切的溝通，積極探討將來濕地保育公園內魚塘的管理模式，以及業界的參與。

- (b) 香港目前共有72個禽畜農場(43個養豬場和29個養雞場)，它們主要位於北區及元朗。根據《發展策略》，「北部都會區」主要覆蓋包括北區和元朗區兩個地方行政區，有關的禽畜農場受影響的程度視乎在「北部都會區」相關發展項目的具體規劃及範圍，相關部門將會因應規劃研究的結果，敲定有關詳情。政府會向受發展項目影響的禽畜農場提供適切的協助。

隨着本港發展高度都市化，合適作禽畜養殖業用途的土地資源越見緊張。多層密封式的現代化禽畜農場可以合理利用珍貴的土地資源，是值得研究的方案，漁護署正與相關部門及業界探討有關方案的可行性。同時，我們亦會繼續鼓勵業界採用現代化技術，以提升禽畜養殖業界的整體競爭力，並透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及技術支援協助業界邁向高科技、集約化的發展，以及進一步把握「大灣區」所帶來的機遇。

- (c) 根據漁護署的調查，本港常耕農地約有760公頃，主要分布在北區、元朗及大埔。初步估計現時在「北部都會區」範圍內約有200多公頃的耕地用作生產蔬菜，受影響農地的實際面積視乎相關發展項目的規劃研究結果而定。

漁護署現有多項措施，支援本地農業的可持續發展，包括在新界古洞南設立「農業園」，協助業界培育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的知識，促進有關知識的轉移，從而提升生產力，並提供農地予受「農業園」同期發展的政府土地發展計劃所影響而有意復耕的農戶租用。政府亦正進行顧問研究，物色面積相對較大的優質農地，探討將其指定作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並建議合適政策和措施，促使荒置農地恢復作長遠農業用途，以支援本地農業發展。此外，漁護署正積極推廣智能溫室科技及多層式水耕生產技術，並會繼續透過「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協助業界轉型至可持續或高增值的作業模式，從而提升業界整體的生產效率和競爭力。

在《發展策略》下，政府會探討透過合適的規劃措施，鼓勵業界採用現代化技術發展都市農業，例如在合適地點建立溫室生產作業、善用合適的大廈平台花園／天台發展都市農場及發展現代化的多層式作物生產農場，並配合支援措施，讓農業可持續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6)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農業持續發展事宜，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9-20至2021-22年度)，全港的農地、常耕農地及可用於耕作土地的地點為何？(請以地圖表示)有關面積分別為何？
- (b) 就蔬菜統營處的「農地復耕計劃」及「特殊農地復耕計劃」，請就如下問題提供過去3年(2019-20至2021-22年度)的資料：
1. 申請宗數及涉及土地面積(公頃)分別為何？
  2. 有多少宗申請成功及失敗的個案？成功出租農地面積(公頃)為何？
  3. 平均的申請時間為何(由收到申請到得知批核結果)？
  4. 輪候名單上的累積申請人數目／涉及土地面積(公頃)為何？
- (c) 過去3年(2019-20至2021-22年度)，預計用於「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的開支及人手編配分別為何？
- (d) 現時預計用於「農業持續發展基金」、「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的總開支預算分別為何？
- (e) 「農業園」及「農業優先區」的工作進展為何？兩個項目預計的工作時間表為何？
- (f) 過去3年(2019-20至2021-22年度)，用於促進農業可持續發展(例如：發展生態旅遊、休閒農業、高新科技農業及其他可持續發展農業)的詳情、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g) 政府會否在未來的發展規劃中優化農業「凍結登記」制度，加快進行農業「凍結登記」，保障農民權益，減少在期間被惡意逼遷的情況？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 (a)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農地用途進行的調查，本港農地的總面積約為4 100公頃。過去3年，按地區劃分用作常耕農地的估計

面積表列如下。有關調查並沒有就相關土地的界線提供資料作位置圖的編製。

地區	用作常耕農地的估計面積 (公頃)		
	2019	2020	2021
北區	285	283	272
元朗	251	251	263
大埔	87	87	91
屯門	42	43	44
離島	33	34	33
西貢	22	24	24
荃灣	13	18	19
其他	16	15	17
總面積	749	755	763

- (b) 漁護署透過安排農地業權人與有興趣的農民磋商，讓他們自行擬訂農地的租約，推動「農地復耕計劃」。過去3年，有關農地復耕計劃的資料，以及所處理個案的相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19	2020	2021
新申請宗數／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49／7.8	79／13.1	73／7.8
成功個案宗數	43	48	25
- 涉及土地總面積(公頃)	7.9	4.0	2.1
- 平均輪候時間(年)	3.8	4.2	2.8
截至該年年底，輪候名單上的申請宗數／涉及土地面積(公頃)	445／81.8	517／92.7	525／89.3

「特殊農地復耕計劃」為另一項由政府就新發展區項目提出的計劃，以為受影響的合資格農戶提供額外選項，在其他地方作復耕。就此計劃，政府會物色合適的政府土地並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受影響的合資格農戶作復耕之用。政府合共接獲15份受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工程影響的農戶所提交的申請，至今已向14位申請人提出初步分配建議，涉及位於華山及馬草壟面積合共約6 800平方米的農地。相關部門將會向餘下申請人提出初步分配建議。在接獲初步分配建議的申請人當中，4名申請人已接納建議並已展開復耕，而其餘申請人則不擬接納或正在考慮有關建議。

- (c)及(d) 過去3年，漁護署用於管理5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籌備設立農業園，以及進行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9-20	12.9	22
2020-21	13.6	22
2021-22 (修訂預算)	17.9	22

- (e) 漁護署於古洞南設立農業園，協助培育農業科技和管理現代化農場的知識。農業園將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約11公頃)的基礎建設工程已經開展，預計於2022年第二季至2023年分階段完成並投入運作。同時，漁護署正規劃及籌備農業園第二期的工作。

為支援本地農業發展，政府正進行顧問研究，探討物色面積相對較大的優質農地劃作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並建議合適的政策及措施，以鼓勵業權人把現時荒置的農地恢復作長期農業用途。顧問已檢視本港農地情況，並正參考海外相關經驗，為農業優先區的選址制定各項準則，並就適合指定作「農業優先區」的位置和範圍提出建議。由於有關研究涉及大量農地，因此預計研究仍需時1至2年才可完成。

- (f) 漁護署推動本地農業持續發展的措施包括：(i)開發新耕作技術以提高生產力；(ii)引入經改良的新農作物品種於本地栽種；(iii)推廣有機耕作和休閒農業；(iv)協助設立農墟，以助農民接觸客戶，以及舉辦一年一度的「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以推廣本地的漁農產品；(v)管理3個基金，向農民提供貸款作為發展及營運用途；以及(vi)按新農業政策推行各項措施。過去3年，上述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 (百萬元)	人手 (人員數目)
2019-20	70.1	123
2020-21	80.4	130
2021-22 (修訂預算)	78.9	126

\* 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及避免人群聚集，2021及2022年的「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在網上舉行，展銷本地漁農產品。

- (g) 就發展清拆的補償而言，考慮到農耕活動及相關補償的性質，政府會在接近土地復歸政府的時候以告示形式邀請受影響農戶提出申索。經相關政府部門人員評估及確認農戶資格後，有關人士會獲發

適用的特惠津貼，例如青苗補償、從事耕種人士的騷擾津貼、養豬人士和飼養家禽人士的津貼、食用魚和魚苗的塘魚養殖者的特惠津貼、符合規定的私人土地農場構築物補償津貼，以及農場雜項永久改善設施補償津貼等。政府當局會繼續向受土地發展計劃所影響而有意繼續耕種的農戶儘可能提供適切的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7)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請告知

- (a) 過去3年(2019-20至2021-22年度)用於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詳情、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過去3年(2019-20至2021-22年度)，「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 (c)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當中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自推出以來共接獲、批准、拒絕及正在審理多少個項目，這些項目的分類為何(例如：捕撈、養殖、休閒漁業或其他)？
- (d) 承上題，「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當中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自推出以來，受惠人數，以及當中受惠的現職漁民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 (a)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包括：(i)推行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例如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及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以助存護和恢復耗損的海洋資源；(ii)透過技術支援、信貸服務和培訓課程，協助漁民轉為從事可持續漁業，並協助養魚戶發展可持續水產養殖；(iii)推介良好的水產養殖方法，並加強監察水產養殖環境；以及(iv)管理「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以協助漁民採用可持續及高增值的作業模式，並資助能提升業界整體競爭力的項目和研究，包括發展深水網箱養殖、遠洋漁業、休閒漁業和生態旅遊，以及把握大灣區發展機遇等。基金於2021年批出約1,500萬元的資助，支援本地漁民到大灣區惠州水域試行深海網箱養殖。漁農自然護理署亦於2022年2月中在基金下推出「先導計劃」，重點資助本地漁業應用新技術，推動業界現代化及提升競爭力，促進知識傳承。

過去3年，用於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19-20	168.3	107
2020-21	158.9	105
2021-22 (修訂預算)	148.2	103

(b) 過去3年，用於管理基金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表列如下：

年度	開支(百萬元)	人手(人員數目)
2019-20	3.1	7
2020-21	3.6	8
2021-22 (修訂預算)	4.4	9

(c) 自推出以來，基金和當中的漁業設備提升項目收到共60宗申請，有關詳情表列如下：

申請宗數 (截至2022年2月)	種類					總數
	水產 養殖	捕撈 漁業	休閒 漁業	其他	漁業設備 提升項目	
收到申請宗數	33	2	7	6	12	60
已批申請宗數	15	2	2	1	10	30
拒絕申請宗數	11	0	2	4	0	17
申請人撤回申請宗數	6	0	1	1	0	8
正在處理申請宗數	1	0	2	0	2	5

(d) 截至2022年2月，有9個基金項目已經完成，惠及約620名現職漁民。隨著更多項目(包括漁業設備提升項目)陸續完成後，受惠漁民的數目將會更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現時，如因海事工程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特惠津貼計算方法中的年期為11年；如因海事工程導致暫時喪失捕魚區，特惠津貼計算方法中的年期則為5年；而魚類養殖區的刊憲界線之間的最短水域距離是5 000米或以下，則合乎獲發特惠津貼的資格。如將有關計算方法套用到「明日大嶼願景」，有關賠償方案則嚴重脫離行業經營現實，當局有否考慮調整特惠津貼機制，讓受影響人士獲得合理賠償？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政府明白漁民及海魚養殖業人士的作業可能會受政府海事工程影響而收入下降，因此透過發放特惠津貼的機制減低這些工程對相關人士的影響，和協助他們重整業務。政府已於2012年適當提高有關的特惠津貼，包括如因海事工程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計算漁民特惠津貼的基準由受影響水域7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增至11年；如因海事工程導致暫時喪失捕魚區，計算基準由受影響水域3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增至5年。另外，就海魚養殖業人士的特惠津貼，我們亦已擴大距離準則的適用範圍。政府一直留意業界的作業環境及政府海事工程的進展，並會在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探討對特惠津貼機制進行檢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9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漁農事宜及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在資助本地漁農方面，財政預算的重點在推動本地漁農應用新技術。相關的10億元撥款是否包括為漁農界從業者解決應用新技術的配套安排？例如從舊式漁排轉換為新式漁排，從平面農耕改為直立式操作等。

提問人： 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政府一直積極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及「農業持續發展基金」，支援本地漁農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並提高其競爭力。兩個基金已批出多個項目，協助業界採用或轉型至現代化、可持續及高增值的運作模式。其中一些項目能即時為業界提供支援，例如為禽畜和水產養殖場提供專業獸醫的到診及處方藥物服務、為作物農場和水產養殖場提供有機認證支援服務，以及協助本地漁農產品建立品牌和進行推廣等。此外，另有一些項目則為業界開拓新的發展方向，例如支持本地漁民於大灣區發展深海網箱養殖產業及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發展可持續漁業。

兩個基金亦分別設有「漁業設備提升項目」及「農場改善計劃」，向本地合資格的漁農戶提供財政資助，購買可提高其競爭力的現代化及機械化的作業設備和物料。在漁業方面包括建造新式魚排所用的物料、自動投放飼料機、水質控制及監測設備等；而在農業方面則包括犁田機和噴霧器等農用機械、檢測土壤和植物特性的檢測儀、處理禽畜農場廢物及提升生物保安的設施等。

漁農自然護理署於2022年2月中在兩個基金下推出「先導計劃」，資助本地漁民及農民發展現代化漁農業及應用新技術，包括水耕生產技術、智慧農場管理、先進禽畜廢物處理科技、深海網箱養殖和貝類及甲殼類養殖等，同時把相關知識、經驗及成果轉移至業界其他持份者。

為進一步支援業界邁向高科技、集約化的發展，以及把握大灣區機遇，財政司司長於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向兩個基金各注資5億元，並適度擴大適用範圍及簡化申請程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9)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動植物及漁業監管及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近年社會對動物權益亦日趨關注。請政府回應：

1. 就規管出售狗隻，以下各類牌照及許可證的數量及過去三年的變化，
  - a. 動物售賣商牌照、
  - b. 甲類繁育狗隻牌照、
  - c. 乙類繁育狗隻牌照，及
  - d. 單次許可證。
2. 過去三年有無接到就無牌寵物繁殖者的投訴及簡介有關的執法工作。
3. 過去三年於執法行動時檢獲走私或因意外入境的動物數量，請分類列出種類、以檢疫領養、人道毀滅或其他方法處理的數目。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1. 過去3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每年所簽發的動物售賣商牌照(可售賣狗隻)、繁育狗隻牌照和單次許可證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簽發的牌照數目			
	動物售賣商 牌照 (可售賣狗隻)	繁育狗隻牌照 (甲類)	繁育狗隻牌照 (乙類)	單次許可證
2019	41	9	24	3
2020	45	8	25	1
2021	54	11	23	1

2. 過去3年，漁護署接獲懷疑無牌進行狗隻繁育活動的投訴表列如下：

年份	接獲投訴 (宗)
2019	19
2020	25
2021	13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規例》)，所有繁育狗隻並出售該等狗隻或其後代的處所，必須事先申領有效的繁育狗隻牌照。所有根據《規例》簽發的繁育狗隻牌照，持牌人須嚴格遵守該規例內有關動物的住宿、居住環境、食物和食水供應、害蟲防治等法定規定及符合相關的發牌條件。漁護署會派員到領有牌照的狗隻繁育處所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以確保處所符合牌照規例。漁護署亦不時主動或應市民舉報對懷疑無牌狗隻繁育進行調查。如有證據證明有關人士違反《規例》，會提出檢控。另外，漁護署設有專責調查小組，負責監察網上有關動物買賣及繁育的廣告，並就可疑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及處理相關的投訴。

3.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及《狂犬病條例》(第421章)，任何人士進口或經香港轉口動物(例如貓狗及禽鳥)必須事先獲得漁護署簽發的特別許可證，並須符合許可證上訂明的條款。過去3年，漁護署在機場及各陸路口岸管制站檢獲涉及在未有相關許可證情況下進口活生動物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貓／狗 (隻)	其他 哺乳類 動物 (隻)	禽鳥 (隻)	寵物 爬行類 動物 (隻)	食用 家禽 (隻)	食用 爬行類 動物
2019	24	31	623	2 159	3	48公斤 及 292隻
2020	16	418	564	297	0	0
2021	14	24	191	2 028	0	0

過去3年，上述相關動物之處理方法及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貓／狗 (隻)	其他 哺乳類 動物 (隻)	禽鳥 (隻)	寵物 爬行類 動物 (隻)	食用 家禽 (隻)	食用 爬行類 動物
2019						
主人領回／ 遣返	17	0	0	1 009	0	0
安排領養	0	0	0	0	0	0
人道處理	7	27	512	22	3	291隻
瀕危物種需 另行處理	0	0	110	1 122	0	1隻及 48公斤
2020						
主人領回／ 遣返	10	0	0	117	0	0
安排領養	5	377	0	6	0	0
人道處理	1	1	139	22	0	0
瀕危物種需 另行處理	0	0	62	37	0	0
2021						
主人領回／ 遣返	1	0	0	0	0	0
安排領養	13	20	0	89	0	0
人道處理	0	0	0	1 128	0	0
瀕危物種需 另行處理	0	0	191	483	0	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0)

總目：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1. 被搬遷野豬是否有植入晶片以監察其行動路徑，以及牠們返回市區的數目，如有，涉及的開支為何，如否，會否考慮為野豬植入晶片，以加強研究本港野豬的習性、行動路徑及制訂有效的管控方案；
2. 當局曾否研究如何保留被搬遷野豬逗留在被遷移地，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進行研究；及
3. 當局有否與大學或關注團體合作，研究保育及控制本地野豬數目的項目，如有，過去3年的研究項目為何；涉及的費用為何；如沒有，當局會否撥出資源以進行相關研究？

提問人： 郭偉強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017年年底開始進行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計劃)，在許可的情況下為被捕獲的野豬注射避孕疫苗或進行絕育手術，並把牠們搬遷至郊外。計劃期間，在把捕獲的野豬搬遷至郊外前，漁護署會為該些野豬植入晶片以作記錄，以便在再次捕獲該些野豬時能根據晶片的編號知悉其捕捉記錄及曾否接受避孕或絕育處理等。每個晶片售價約為30多元。計劃期間購買晶片涉及的總開支約為24,000元。此外，漁護署亦在2017年至2021年與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合作研究野豬避孕疫苗的效用，以及研發和應用為野豬進行微創絕育的技術，相關研究的總開支約為520萬元。

過去3年，用於計劃的開支(包括相關避孕疫苗及微創絕育技術的研究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野豬捕捉及避孕／搬遷計劃的開支(百萬元)
2019-20	7.2
2020-21	9.4
2021-22 (修訂預算)	8.6

然而，避孕和絕育不但遠遠追不上野豬的繁殖速度，漁護署的調查亦顯示，野豬一旦習慣被人餵飼，即使被搬遷到郊野，仍然會不斷重返市區覓食及造成滋擾。有見及此，為應對日益嚴重的野豬滋擾問題，在保障公眾安全和保持公共衛生的大前提下，漁護署於2021年11月12日公布新措施，署方會定期進行野豬捕捉行動，由獸醫利用麻醉槍捕捉目標野豬，並利用藥物注射作人道處理。

另外，漁護署於2020年與香港大學合作開展研究，分析市民餵飼野豬的原因，以制訂更具針對性的宣傳和教育策略。研究預計在2022年年底前完成，開支約為135萬元。

- 完 -